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7年10月30日，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群、陈平（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金创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保2017043号），各反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2017043号）向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保证期间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提供反担保方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姜群系公司董事，陈平系公司总经理。

故本次反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与金创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陆建华为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袁文生为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姜群系反担保方之一，故以上三名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陈韵强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李继业
姜群	扬州海德庄园长堤春柳 12 幢 105 室	-	-
陈平	扬州市邗江区雍华府 6 幢 402 室	-	-

(二) 关联关系

反担保方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姜群系公司董事，陈平系公司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30日，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群、陈平（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金创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保 2017043 号），各反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 2017043 号）向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保证期间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反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未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保 2017043 号）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3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